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32號

聲請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康明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欲向相對人戶籍地址寄送信函（內容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等事宜），惟相對人戶籍謄本業已註記遷出國外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、郵局存證信函影本為證。經查相對人業於101年1月20日即已出境，並於103年3月18日遭戶政機關為「遷出國外」之註記，且經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其稱相對人留存有其國外聯絡地址資料，有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各1份在卷可稽。則相對人尚有國外地址可供送達，尚難認為有符合公示送達之要件，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不符，不應准許。聲請人應閱卷後向相對人國外地址送達，如仍無法送達，得檢具資料聲請國外公示送達，併此說明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